

合同编号：HT-2025068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
采购项目合同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标段二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于2025年6月12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确定新疆家乡好商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甲方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

乙方：新疆家乡好商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序号	原产地	生产厂家
1	牛排	饕厨黑胡椒牛排	150g/盒	河南商丘	河南美是食品有限公司
2	鸡蛋	白皮鸡蛋	30枚/板	新疆伊犁特克斯县	伊犁禽畜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3	牛奶	伊牧欣纯牛奶	206g/袋, 20	新疆伊犁州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

			袋/件	伊宁市	斯经济开发区伊宁 园区惠宁路
4	酸奶	西域春酸奶	180g/杯、12 杯/件	新疆昌吉州 呼图壁县	西域春乳业有限贵 任公司
5	若羌小枣	田园小农	400g/袋	新疆伊宁县	新疆祥略商贸有限 公司
6	薄皮核桃	田园小农	500g/袋	新疆伊宁县	新疆祥略商贸有限 公司
7	腰果	田园小农	400g/袋	新疆伊宁县	新疆祥略商贸有限 公司
8	香妃王葡萄 干	田园小农	400g/袋	新疆伊宁县	新疆祥略商贸有限 公司
9	巴达木	田园小农	400g/袋	新疆伊宁县	新疆祥略商贸有限 公司
10	月饼	稻香村花月圆	350*300*40 /盒/9个	江苏省苏徐 州市	北京苏稻食品工业 有限公司

二、供货期限及供货方式

(一) 供货期限：自甲方发出供货通知起 90 日内。

(二) 供货方式：乙方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，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在新疆家乡好商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门店领取采购清单中的指定商品，即采购清单所列商品一套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结算方法

(一) 合同费用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368元/张，乙方按照96%折扣，每张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返现14.72元，合计每张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面值382.72元。甲方拟采购2500张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，最终结算以甲方人员实际领取数量为准。

(二) 结算办法

1. 甲方职工在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发放后的有效期内凭卡领取福利产品。甲乙双方在核对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数量后，10日内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金由乙方承担)，甲方接收到发票后的 60 日内将货款一次性付清，如果甲方逾期未付清的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(四)执行。

2.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3010 0101 0400 07796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，并监督遵守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品质实施监督检查，若甲方职工反映有质量问题，不符合投标承诺，经核实属实后一律不予接收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(368×2500)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

3. 甲方有权核查供应的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检验报告。

4. 乙方提供领取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，卡面须注明伊犁州友谊医院工会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质保期最低为六个月，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%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甲方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商品配送。

3. 乙方供应货品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，对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商品质量负责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遵照中标的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品种，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，无过期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产品。如出现以上情况，则甲方可拒绝付款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%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
5. 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确保商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合格标准，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退还或者调换。

6. 根据税务局要求开具发票时乙方须实购实开，税费已含在商品总价中。

7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印制好的牛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酸奶、干果、月饼提货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商品服务的，甲方

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商品。

(二) 合同履行期间,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,如一方违约,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,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;同时,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和产生的律师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。

(三)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时,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,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,乙方应补足。

(四) 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按期付款,经甲乙双方协商后,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延期付款,乙方不同意延期付款,每延期30日甲方向乙方付1‰的违约金。

六、 附 则

(一) 甲、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,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(三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,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六)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。

(七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(伊宁市)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(八) 甲乙双方记载于本合同中的联系人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可以作为双方书面函件、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，如有变更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

童超

德金
印灯

地址: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、重庆路 58 号

地址: 伊宁市开发区山东路以北、上海路以西心悦龙庭 A 号、1 号南面塔楼四楼

电话: 0999-8096866

电话: 18999598838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